

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天平专审 [2017]1219 号

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之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 | | |
|---------------------|-----|
| 一、审计报告 | 1-4 |
| 二、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
地天地商业中心 9 幢 11 楼

<http://www.zjtp.com>

邮 编：310015

电 话：0571-56893263

传 真：0571-88862995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EJIANG TIANP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
北城天地商业中心9幢11楼
电 话：0571-56832573
传 真：0571-88862995
网 址：www.zjtp.com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天平专审[2017]1219号

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浙江中国美术学院基金会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7年3月16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天平审[2017]0214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6年度工作报告。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在2016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在“三（三）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7.72%、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0.67%。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
报告附送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基金余额	14,222,004.28
本年度总支出	1,105,420.00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1,098,000.0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行政办公支出	7,420.00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7.72%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0.67%

2、在“三（一）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捐赠人	本年现金捐赠（人民币）	用途
林风眠文化艺术公司	1,000,000.00	奖学金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及阿里巴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合计	1,600,000.00	

3、在“三（五）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单位：元）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林风眠奖学金	2,000,000.00	477,000.00	
崇丽奖学金	5,500,000.00	60,000.00	
浙报阿里新媒体奖学金	600,000.00	274,000.00	
合计	8,100,000.00	811,000.00	0.00

4、在“三（六）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无重大公益项目的支出。

5、在“三（七）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未开展委托理财活动。

6、在“三（八）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无投资收益。

7、在“三（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无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等进行核对等我们认

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浙江中国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7年6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5291 (1/1)

名称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天方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5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会计查账、审计、验证等审计、**会计业务、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代理记账，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天平专审[2017]1219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23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证书序号: NO. 02595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7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丁天方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附件: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
 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9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38.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6]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2月12日设立, 2016年12月27日转制